



	新									
4	原									
	新									
5	原									
	新									
6	原									
	新									
7	原									
	新									
8	原									
	新									

註：1.待聘人員如已確定聘用，亦須以本表備查。

2.如有專職人員更替、待聘人員之聘用，應檢附勞保證明文件及個資同意書。